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收购股权及增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丰富公司产品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同意公司以现金15,610,000元收购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江能源”)3,000万股股份并向该公司增资人民币13,175,000元,认购该公司新增股份2,500万股,增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资款的溢价部分计入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双江能源56%的股权,双江能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江能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411110350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澄江路59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朱建宇
 经营范围: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器用油、润滑油、变压器油、有机硅液体(热传导油)、防冻剂(工艺用油)制造、销售;导热油、燃料油、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酒精油添加剂销售;道路普通货运、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及仪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24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股份主体: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士慧先生。

●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2024年6月23日,吴士慧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增持金额65,000元。

2024年5月23日,公司接到吴士慧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士慧先生。

2.本次增持时间:2024年6月23日。

3.本次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信息: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吴士慧	高级管理人员	2024/06/23	10,000	6.50	0.0027	65,000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3.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兰兰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交易日(2024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止日 停牌期间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113598	法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30	停牌期间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	------	---------	-----------	------	-------	-----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7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实际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可转换当期转股价格进行公开发行。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5月31日在指定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法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法兰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5月29日(含2024年5月2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上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772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4-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二、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29.30万元向徽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4日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人民币2,029.3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4,307元人民币。

上述赎回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到期日	收益类型	赎回日期	资金来源
徽商银行“银行”	大额存单	2,029.30	14.30	2024-05-24	本金保障	2024-007	自有资金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9,178.45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凭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津四通融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四通”)及其一致行动人Seasour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easource”)合计持有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6,59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73%。其中,天津四通持有公司33,896,3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10%;Seasource持有公司2,699,6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63%。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2022年7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8月14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4日披露了《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股东天津四通计划在本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即2024年4月11日起3个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11,667,560股)。其中:天津四通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167,56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14%;Seasource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6%。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如减持期间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在减持期间,天津四通、Seasource减持股份合并计算。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天津四通及其一致行动人Seasource出具的《关于减持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超过半年,天津四通及其一致行动人Seasource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44%。其中:天津四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9%;Seasource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四通融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1,300	0.809%	2024/4/10-2024/5/20	大宗交易	32.10-49.31	174,126,246	29,174,602	5.001%
Seasource Holdings Limited	200,000	0.04%	2024/4/20-2024/4/25	大宗交易	38.10-38.10	7,650,000	2,499,698	0.42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对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或减持计划实施情形等

天津四通及Seasource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7元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1	2024/5/20	-	2024/5/21	2024/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505,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1	2024/5/20	-	2024/5/21	2024/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先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开户当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及持股情况,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和外国投资者,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月末的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机构投资者(OPF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23元。如相关股东持有其取得的红利款项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3) 对于通过香港证券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23元。

(4)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10:00-14:00、16:00-20:00时间段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8-2836777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 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Lin Engineering Inc.(以下简称“美国Lin”)和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鸣志越南”)为募投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美国Lin的住所和鸣志越南的住所为募投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实施地点。

● 本次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下简称“本次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部分募投资金项目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均不存在变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或“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募投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60,799.55万元,结项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027.5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不含账户利息)为6,991.7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投资进度	实施主体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17,537.00	13,679.93	-3,860.08	已结项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鸣志电机(太仓)有限公司
2	收购常州市运达电机有限公司90.93%股权	26,753.00	26,753.00	0.00	已结项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	1300系列伺服电机生产项目	6,246.00	6,460.68	-794.42	已结项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鸣志电机(太仓)有限公司
4	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5,681.00	3,789.98	-1,791.02	67.91%	鸣志电机(太仓)有限公司、鸣志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5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163.00	4,302.32	-5,200.68	46.7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鸣志电机(太仓)有限公司
6	越南年产480万台混合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87.00	6,826.76	539.76元	108.59%	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7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373.00	0.00	-7,373.00	已结项	Applied Products, Inc. Motion
	合计	79,279.00	60,799.55	-18,479.46	-	-

注:“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规划项目总投资约为2,200万美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部分为6,287万元人民币,其余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截至2024年3月31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已经全部投入完成,其余部分资金投入合计539.76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部分募投资金项目变更的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资金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装修改造生产车间,建设无刷电机产品生产线及办公区域,购置高精度铣床模具、自动化装配机、伺服压机、自动化定转子绕线机、综合测试仪等无刷电机加工和测试配套设备,形成新增年产22万台高标准无刷电机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鸣志电机(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太仓”)和“鸣志电机(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常州”),原实施地点为鸣志太仓的住所、鸣志常州的住所及常州市鸣志电机精密电机研发中心生产基地。

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实施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鸣志电机(太仓)有限公司、鸣志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美国Lin Engineering Inc.、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鸣志电机(太仓)住所、鸣志电机(常州)住所	美国Lin住所、MOONS' Industries (Vietnam)住所

除上述募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外,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均不存在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募集资金所需的所有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本次部分募投资金项目变更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Lin Engineering, Inc.
 负责人:William Chen
 成立时间:1991年7月31日

已发行股本:100,000股(普通股)
 公司注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摩根山市葡萄园大街16245号(16245 VINEYARD BLVD, MORGAN HILL, CA 95037)
 公司代码:1801175
 主营业务:运动控制产品的研发和制造。
 股权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2.公司名称: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负责人:JianmingChang
 成立时间:2021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416,808,000,000 越南盾
 公司住所:越南海防市水源县立社社庭武-吉海经济区直属VSP工业园
 公司代码:0202093896
 主营业务:控制电机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出口。
 股权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四、本次部分募投资金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资金项目变更是公司适应国际市场客户需求变化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新增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将进一步承接公司相关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拓展。本次部分募投资金项目更有利于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原则,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均不存在变化,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五、本次部分募投资金项目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美国Lin和鸣志越南为募投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美国Lin的住所和鸣志越南的住所为募投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实施地点,该事项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在保障募投资金建设的需求和募投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是根据当前募投资金项目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资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募投资金项目建设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相关业务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以确保募投资金的继续顺利实施,同时有利于改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颂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在保障募投资金建设的需求和募投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是根据当前募投资金项目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资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募投资金项目建设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5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75,520股。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总数为475,520股。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圆满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数量比例
邵颂一	中国	财务总监	25.000	15.000	60.00%
陈鹏飞	中国	副总经理	3.000	1.200	40.00%
李翔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00	0.200	11.11%
王振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1.600	40.00%
曹伟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	1.200	40.00%
张宏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	1.200	40.00%
李俊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	1.200	40.00%
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			76.000	30.000	39.47%
合计(98人)			98.800	38.720	39.18%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数量比例
邵颂一	中国	财务总监	1.400	0.700	50.00%
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			16.300	8.100	49.70%
合计(23人)			17.700	8.800	49.72%

注:(1)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荆刚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聘任陈夫海先生、潘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据此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更新,前述人员原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未作调整;

(2)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激励人员;

(3)上表中表格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与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4)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6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8人、预留授予部分24人,有6人同时获得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权益。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5月3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75,52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87,320股,预留授予部分88,2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归属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